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7年7月12日嘉建字第107010021號函函辦理。

二、據立法院法律系統異動條文及理由所載，都市建築物應附建之停車空間，其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或有設於地下層另以坡道，昇降機相連接。規模太小時，使用不方便，常造成空置或變更使用情事，成為管理之困擾，爰於建築法第102條之1明定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集中興建，其標準、範圍及繳納辦法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本部核定，合先敘明。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已規定：（第1項）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



建設處 107/08/22 10:22



1070069480

無附件



裝

訂

線



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建築物如有本編第167條第3巷所定情事，得檢具相關書圖資料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之適用。

四、另本編第59條及第167條之6已分別明定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惟如建築物確屬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102條之1第2項所定之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且基地內已無停車空間設置者，因建築物已無實際停車空間設置，爰得免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8-08-22
10:01:26
文
章